

石峰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决算情

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

第一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指导全区的理论学习、理论宣传、理论研究工作，做好干部理论教育和党员教育工作。2.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组织协调全区对外宣传和网上宣传工作，完成各项外宣工作和党报党刊发行工作。3.研究拟定有关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全区文明创建工作，负责全区文明建设表彰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石峰区宣传部属于石峰区一级预算单位，现有预算单位1个。本部门共有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7名；机关工勤人员编制0名。其中：在职人员10人，离休0人，退休2人。

石峰区委宣传部无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机构1个，全额拨款行政单位，执行的是行政单位的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
决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委宣传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栏次	27	462.43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0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462.4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其他收入	6	64.8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11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26.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64.84
本年收入合计	22	668.26	本年支出合计	48	668.2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0.00
	25	0.00		51	0.00
总计	26	668.26	总计	52	668.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1 —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委宣传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8.26	603.43	0.00	0.00	0.00	0.00	64.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3	4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37.52	437.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56.76	156.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0	61.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9.26	219.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00	1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5.00	1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64.83
22999	其他支出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64.83
2299901	其他支出	64.83	0.00	0.00	0.00	0.00	0.00	64.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部门: 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委宣传部		金额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68.26	227.41	440.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3	181.67	280.76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437.52	156.76	280.76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56.76	156.76	0.00	0.00	0.00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0	0.00	61.50	0.00	0.00	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9.26	0.00	219.26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00	10.00	105.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5.00	0.00	105.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0.00	26.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4.84	35.75	29.0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64.84	35.75	29.0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64.84	35.75	29.09	0.00	0.00	0.00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3.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62.43	462.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115.00	115.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26.00	26.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603.43	本年支出合计	49	603.43	603.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603.43	总计	54	603.43	603.43	

注: 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委宣传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603.43	191.67	411.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2.43	181.67	280.76
20133 宣传事务		437.52	156.76	280.76
2013301 行政运行		156.76	156.76	0.00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0	0.00	61.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9.26	0.00	219.2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0	24.9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15.00	10.00	105.00
20701 文化		105.00	0.00	105.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05.00	0.00	10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0	10.00	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6.00	0.00	26.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0.00	26.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00	0.00	26.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委宣传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9	
30101 基本工资	29.84	30201 办公费		0.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92	30202 印刷费		3.3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0.5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5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7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9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7.13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2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7	30215 会议费		0.0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2 退休费	2.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7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26	30226 差旅费		1.4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27.01	30229 福利费		2.09	39906 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39.3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95	0	0	0	0	2.95	0.05	0	0	0	0	0.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第三部分 石峰区委宣传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66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6.0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全年总支出 668.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2.55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收入 668.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3.4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0.3%；其他收入 64.83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9.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总支出 668.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41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34.0%；项目支出 440.85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6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财政拨款收入 60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了项目；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603.4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1.23 万元，主要项目的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603.43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90.3%，比上年增加 181.23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总支出 60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67 万元，占全年总支出的 19.8%；项目支出 411.76 万元，占全年

总支出的 8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603.43 万元，年初预算 231.67 万元，增加 371.76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 156.76 万元，比预算增加 1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的增长；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支出；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19.26 万元，比预算增加 219.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项目经费；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 万元，比预算增加 24.9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文化支出 105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0 万元，比预算增加 105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6 万元，比预算增加 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追加的项目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6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2.6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64.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7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15.5%；商品和服务支出 38.74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20.2%；其他资本性支出 0.59 万元，占全年支出的 0.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

全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 万元，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为 0 个，因公出国（境）团人数为 0 人。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接待人员 13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的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 0 万元。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理论武装

1.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制。始终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党管宣传不动摇，全区意识形态工作大局总体向好，人心凝聚、正气充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出台了《石峰区意识形态责任制月考核办法（试行）》，与基层党组织签订了《石峰区意识形态工作目

标责任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四个纳入”，纳入了区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了纪律监督检查范围，纳入了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区直部门和街道、社区和村的“五问工作法”进行考核。建立了全区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宣传部长和区委办主任为召集人，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根据中央、省、市的中心任务，制定出每月全区宣传重点工作安排表，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街道，并开展了宣传文化系统意识形态工作专题调研。

2. 深入开展理论教育宣传。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我区深入落实，达到“天天见”“天天新”“天天深”的宣传效果。继续开展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宣讲，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征文、知识抢答、演讲比赛活动。深入推进“每周一晚”学习活动，今年新增了“每月一课”专题学习讲座和“每月观影”，并结合“产业项目建设年”中心工作开展“奋斗青春·我为项目建设代言”演讲会，以生动丰富的学习方式不断激发全区党员干部参与理论学习的积极性。开展“好声音讲坛·新思想进基层”百姓微宣讲及巡讲活动，选送2名选手参加全市微宣讲总决赛，开展巡讲172余场次。向党员干部征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心得48篇，优秀稿件在省《微心得专报》、《株洲日报》刊发，石峰发布微信公众号开设“学习心得”专栏定期刊发。组织发放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理论书籍4万余册（套），通过多种方式使党的理论宣传教育深入人心。

3. 切实抓好中心组学习。出台《2018年石峰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今年以来，围绕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中心，根据省委要求每月统一课题开展学习，区委学习中心组共组织了12次集中学习，完成了规定的11个专题学习和8个自选课题。先后邀请了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研究员阮宗泽、湖南商学院文学院院长、湖湘知名学者郑佳明和省委党校“习近平在湘讲话精神”课题组负责人肖万春教授等资深专家学者来区授课，用鲜活生动的理论语言和学习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宣传阐释不断往实里走、往深里走、往心里走。

（二）新闻舆论

1.着力构建大对外宣传格局，进一步完善对外宣传机制。制定了《2018年石峰区对外宣传工作实施方案》，与株洲市电视台综合频道、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等主流媒体进一步加强对接、加强沟通、加强合作。今年，组织配合中央媒体对我市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动力谷系列集中采访3次，在省媒发稿8条，市媒703条，石峰新闻网发稿750条。同时，建立“大宣传”工作机制，把新闻宣传工作纳入考核，层层分解，给基层单位压担子、定任务，建立了新闻宣传稿件季通报、年考核制度，

为对外宣传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加强网宣队伍建设，强化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责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出台《石峰区意识形态责任制月考核办法（试行）》。并开展全区网站、微信公众号摸底清查工作，做到底数清，责任明。截至目前，共核查到网站 18 个，微信公众号（服务号）33 个。进一步完善全区网评员、石峰新闻网及石峰发布通讯员队伍建设，举办信息员业务培训班，邀请业务专家和主管领导授课，不断提升网评员、通讯员整体素质。进一步完善全区网络文明志愿者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志愿者队伍整体素质。截止目前，全区共有志愿者 386 人。不断充实壮大志愿者队伍，在重大事件、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关键时点，积极开展跟、评、转等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弘扬网络正能量。

3.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控。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策划实施了产业项目建设年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五四、六一特辑等专题报道，受到辖区广大干部群众的好评，其中“奋斗青春·我为项目建设代言”微直播收获 17 万+的关注量。不断加大本级媒体的宣传推广，使主旋律在石峰区唱得更加响亮，传得更广。今年 9 月份，石峰发布在全省政务微信号县级榜单中排名已上升至第 4 名。同时，加强涉区舆情监测处置。截止目前，共监测到舆情 406 条，其中属地舆情 120 条，交办 25 件，回复率达到 100%；编印《石峰舆情》共 15

期，查删有害信息 460 条，举报有害信息 796 条。同时，对履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不力的单位和个人，约谈 2 人（次）。

4. 守好宣传思想阵地，弘扬网络正能量。严格履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要求，切实办好本级新媒体石峰发布和石峰新闻网。不断加大本级媒体的宣传推广，使主旋律在石峰区唱得更加响亮，传得更广，今年来，累计发布 250 余期，涵盖工作动态逾 2000 条，单独条目 1000 条，累计阅读量突破 90 万人次，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石峰发布已经成为宣传石峰形象、促进党群沟通、服务应急管理的网络互动核心平台。

（三）精神文明建设

1. 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宣传。对辖区主次干道的公益广告新增火车头精神 LOGO，组织街道、城管部门等利用社区、沿街门店电子屏进行火车头精神宣传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新增公益广告 2000 多块。大力弘扬“火车头精神”，开展了主题演讲比赛、“党员带头诚信经营”、“保护母亲河”公益活动 500 场次。区委宣传部联合石峰公安分局自制微电影《一个警察三个娃》，作品已投中宣部参赛。

2. 开展“双十”行动。印发《石峰区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实施意见》（2018-2020 年），“十大文明行动”和“十大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推进。深化文明旅游行动，“秋瑾故居”获批省级“海峡两岸交流基地”；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清水湾酒店和花果山社区被评为省级文明餐饮店和省级

文明社区，石峰公安分局被评为市文明标兵单位，区教育局等9家单位被评为市文明单位。

3.抓好“身边好人”推荐工作。1-10月推荐身边好人线索1800余条，陈剑玲、刘继忠获评“湖南好人”。启动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评选了刘继忠等8名区级道德模范，其中，王树林被评为株洲市第五届诚实守信模范，刘继忠获得助人为乐模范提名奖。

4.举办“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通过春节、元宵、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文化活动，向株洲文明网投稿130篇。在社区、村开展扶贫帮困、文明劝导、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活动。

（四）文化建设

1.繁荣城区文艺。举办“全国文化名人书写创作秋瑾诗词邀请展”，以秋瑾故居提质改造为契机，进一步挖掘和丰富秋瑾故居文化内涵，邀请了胡抗美、刘洪彪、高洪波等24位全国文化名人创作书写秋瑾诗词，并将其作品在秋瑾故居二楼策划布置成“槐庭书院”；刊发本土刊物“石峰文苑”。举办《石峰文苑》第二刊发布会，征集作品近千余篇，甄选出94篇文学作品刊发在《石峰文苑》第二刊中。

2.开展主题活动。开办“文化大讲堂”活动，每月举办一期，覆盖了企业职工、学生和文学艺术爱好者等多个群体，主题涉及文学、摄影、传统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邀请聂鑫森、

张雄文、李映明等本土名人名家；成立“书法夜校”书法培训，成立了石峰文学艺术创作基地，并针对机关干部和教师开设了“书法夜校”培训活动；举办“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系列创作采风活动，开展“浪漫樱花行”、“美丽乡村行”、“工业叙事行”等系列活动，深入到群众、田野、工厂车间、项目工地，引导广大艺术家不忘初心，书写人民，讴歌时代；举办“不忘初心跟党走——爱心公益活动”。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33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59 万元，增加 74.1%。主要原因是项目办公经费支出。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2018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1.62 万元，用于召开文明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人数 300 人，内容为表彰文明创建先进个人。开支培训费 13.68 万元，用于开展中心组学习，人数 1500 人，内容为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开展中心组学习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3.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9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63 万元。授予中小型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 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

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石峰区政府门户网站财政资金栏的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其 他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8 年度总收入 668.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03.43 万元，其他收入 64.82 万元。项目收入 440.84 万元，其中“每周一晚”活动经费 24.5 万元，新闻报道奖励 5 万元，中心组学习 5 万元，“十大文明行动” 10 万元，“石峰发布”费用 25 万元，文化产业发展互助 20 万元，《清水涅槃》专题片摄制经费 15 万元，“奋斗青春·我为项目建设代言”演讲会 5 万元，《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等理论书籍购买 35 万元，《株洲人物》经费 5 万元，文明表彰大会经费 16 万元，宣传经费 15 万元，户外大型公益广告经费 6 万元，“书法夜校”活动经费 3 万元，网宣经费 10 万元，歌剧《英·雄》观看经费 40 万元，清水塘片区企业搬迁改造宣传经费 7.6 万元，全国文化名人创作书写秋瑾诗词活动经费 35 万元，微电影《一个警察三个娃》拍摄经费 8 万元，党的十九大精神广告宣传工作经费 3 万元，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 5 万元，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经费 85 万元，奖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经费 20.25 万元，“欢乐潇湘”全省群众文化汇演活动 10 万元，财源建设资金-株洲市九畹书院传统文化主题少儿体验基地项目 26 万元。总支出 668.26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40.84 万元，基本支出 227.42 万元，人员支出 152.3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75.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1.03%，三公经费 0.05 万元，比上年减少 98.01%，公车购置和

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5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一是严守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行为的精神，严格执行《石峰区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石峰区区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石峰区区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二是严格执行公务卡消费制度。严格执行公务消费支出管理制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是严控运行经费。厉行节约，加强日常开支管理。四是严格管理项目支出。通过每月预算安排制度加强项目支出管理。

存在问题：预算绩效指标细化和量化不够。

改进措施：明确并细化单位年度绩效目标。

2018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奋斗青春·我为项目建设代言”演讲会经费

(一) 项目概况：进一步推动我区“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结合“每周一晚”读书活动，举办“奋斗青春我为项目建设代言”演讲会。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5万元，用于举办演讲会，无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全区挑选优秀年轻干部作为“项目建设代言人”，通过讲述参与产业项目建设的好故事，广泛进行“产业项目建设年”社会宣传。

(四) 项目绩效情况：使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了解“产业项目建设年”的重要意义，关注和支持项目建设的实施，激发机关干部参与、服务“产业项目建设”的热情，注入更多“产业项目建设”推动力。

二、“每周一晚”读书活动经费

(一) 项目概况：开展每周一晚、每月一会、每季一讲、每年一训、每月观影等提升干部素质、搭建交流平台、营造机关文化。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15万元，追加9.5万元，合计24.5万元。其中18.5万元用于2018年度学习授课费、资料费、会议费等，剩余6万元用于结算2017年下

半年费用。无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下发《关于 2018 开展“每周一晚”读书活动的通知》(株石办发〔2018〕6 号), 每月组织开展学习, 第半年组织考试考核。

(四) 项目绩效情况: 提升了干部素质、搭建了交流平台、营造了机关文化, 社会公众综合满意度 $\geq 80\%$ 。

三、“十大文明行动”经费

(一) 项目概况: 做好“十大文明行动”相关宣传, 深化文明城市创建。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安排 10 万元, 其中 69000 元用于《文明城市知识读本》印制, 11500 元用于公益环保袋制作, 13500 元用于广告宣传, 剩余为办公费, 没有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印制《文明城市知识读本》、公益环保袋, 通过“民情大走访”由各街道进行入户宣传, 同时在文化馆和秋瑾故居等公共场所发放宣传资料, 宣传文明创建知识和“十大文明行动”。在主次干道发布“深化十大文明行动”宣传标语。

(四) 项目绩效情况: 通过资料宣传、广告投放, 深化“十大文明行动”, 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营造建设新时代全域化更高水平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四、“石峰发布”运营费用

（一）项目概况：作为区委、区政府官方微博公众号，“石峰发布”主要发布石峰资讯、服务石峰民生、讲好石峰故事。项目运营委托“株洲驭风网络传播有限公司”进行。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25 万元，其中拨付“株洲驭风网络传播有限公司”运营费支出 19.92 万元，日常办公开支 16029 元，剩余 34771 元结转下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通过“石峰新闻网”临聘人员与“株洲驭风网络传播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合作策划每日主题稿件，将每日石峰大事编辑，巩固宣传主阵地。

（四）项目绩效情况：全年自主采编稿件 1475 条，点击量突破 200 万人次，在省市产生了较大影响（在湖南政务微信排名稳定在前 10）。

五、《清水涅槃》大型形象专题片摄制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为更好地展示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勾画清水塘生态新城的愿景，以《清水涅槃》为主题，制作 12 分钟左右的专题片，对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工作和未来形态作一个全景式介绍。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 149500 元用于支付专题片制作费，剩余 500 元财政收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请法制民生频道制作专题片，包括文案撰写、航拍、剪辑等。既有历史回眸，介绍清水塘老工业区对本市的贡献；又有现状聚焦，在长期粗放式发展中，

老工业区出现落后产能集中、基础设施老化、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专题将聚焦搬迁改造工作主战场，围绕搬迁改造工作的“四个突破”目标展开，展示“清水塘生态新城”美好愿景。

六、《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理论书籍购买经费

（一）项目概况：向新华书店购买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等理论书籍。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35 万元，支付书籍费 349150 元，剩余 850 元财政收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做好书籍的购买和发放工作，将购买的书籍分配到区直部门和各街道。

（四）项目绩效情况：有利于各单位开展理论学习，建设学习型党组织，深化“全民阅读”效果。

七、《株洲人物》栏目协办经费

（一）项目概况：在《株洲人物》栏目刊播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石峰区司法局清水塘司法所所长龙华的优秀事迹。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5 万元，支付新闻媒体宣传费用，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石峰区司法局清水塘司法所所长龙华的优秀事迹刊播于2018年8月26日的访谈类节目《株洲人物》，时长近25分钟。

（四）项目绩效情况：通过深度采访，宣传龙华优秀事迹以及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工作，宣传石峰好故事，为民办实事。

八、文明建设、文明城市建设表彰大会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全区上下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努力推进“一极三区”建设，涌现一批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此专项主要是用于支付表彰大会相关布置经费以及先进集体和个人的奖励金。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54000元用于发放先进个人奖励金，20000元用于表彰大会舞台LED屏幕搭建，60000元用于支付石峰区转型升级专题片制作费，11000元用于光荣册制作，3600元用于奖牌制作，8000元用于创文先进单位奖励，剩余为办公费，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18年3月8日召开石峰区“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动员暨文明建设总结表彰大会。会上通过LED屏幕播放石峰区转型升级专题片，会议表彰了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先进集体、个人，对先进集体发放奖牌，对与会人员发放了2017年度区级光荣册。会后，对90名文明建设和文明创建个人发放了奖励金。由宣传部对六中、时代物业、田

心村社区、工商分局发放文明创建先进集体奖励，其余文明创建先进集体奖励金由国库支付。

（四）项目绩效情况：召开表彰大会，对 2017 年度文明建设和社会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昂扬斗志，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好的成绩开展 2018 年文明建设和创建工作。

九、新闻宣传和社会宣传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用于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创文宣传等宣传费用。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15 万元，使用 149971 元用于结算 2017 年度辖区公益广告发布以及“石峰发布”周年宣传费，结余 29 元财政收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 6 处户外大型立柱式公益广告位以及辖区主次干道进行党的十九大精神宣传，发布发挥“四个作用”，建设“一级三区”、创文创卫、国防教育和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等主题标语。策划“石峰发布”周年庆宣传。（四）项目绩效情况：营造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的良好氛围，巩固创文成果。做好“石峰发布”官微周年宣传。

十、户外大型公益广告经费

（一）项目概况：做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文明创建、国防、禁毒、扫黑除恶等内容的户外广告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6 万元，支付

户外大型立柱式公益广告费，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全年在 6 处户外大型立柱式公益广告位发布党的十九大精神、文明创建、国防、禁毒、扫黑除恶等内容的广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巩固创文成果，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十一、区直机关干部职工“书法夜校”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丰富“每周一晚”教育实践活动内容，提高区直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文化艺术修养，培养健康情趣，开展全体机关干部职工“书法夜校”培训活动。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3 万元，用于支付授课费、办公费等，无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每周邀请老师、专家授课，开展书法基础教学、书法讲座、重点节日学员书法比赛、结业时举办职工书画作品展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提高了区直机关干部综合素质和文化艺术修养，培养了健康情趣。

十二、网宣经费

（一）项目概况：做好网络宣传、网络舆情监控、网络文明传播、红网石峰站维护等工作，对优秀网评员进行奖励。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10 万元，其中 49990 元用于生态文明网络宣传，15000 元用于红网石峰站维护，

其余用于编印《石峰舆情》、召开网评员培训会以及奖励优秀网评员工作，无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市、区两级的舆情交办确保在三天内回复，回复率达到100%，全年编印《石峰舆情》共18期。召开网评员培训会，就全年优秀网评员进行表彰奖励。抓好网络文明传播，清朗网络空间。

（四）项目绩效情况：全年均未出现大的负面舆情，没有发生舆情失控情况，多次得到市网信办表扬。通过“两微一端”做好网络文明传播，弘扬正能量。

十三、党报党刊发行

（一）项目概况：党报党刊发行工作是关乎意识形态极端重要的一项工作。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4万元，用于党报党刊发行印刷费、办公费等，剩余21084元财政收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做好党报党刊发行。给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办、区政协办、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免费订阅党报党刊。

（四）项目绩效情况：召开会议进行部署，组织各单位征订。

十四、歌剧《英·雄》观看经费

（一）项目概况：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弘扬红色革命文化，丰富“每周一晚”读书活动形式，根据市委组织

部、市委宣传部《关于组织观看原创民族歌剧<英·雄>的通知》（株组〔2018〕29号）要求，组织观看。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40万元，无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组织我区党员干部于4月19日晚在神农大剧院集中观看由省文化厅和市政府共同打造的大型民族歌剧《英·雄》。

（四）项目绩效情况：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十五、清水塘片区企业搬迁改造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一）项目概况：做好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社会宣传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7.6万元，用于支付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宣传广告费以及办公费，剩余37404.2元结转下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做好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宣传任务，包括广告宣传以及媒体宣传。

（四）项目绩效情况：大力宣传清水塘老工业区搬迁改造，宣传石峰转型升级好举措。

十六、全国文化名人创作书写秋瑾诗词活动经费

（一）项目概况：以秋瑾故居提质改造为契机，进一步挖掘和丰富秋瑾故居文化内涵，邀请24位全国文化名人创作书写秋瑾诗词，并将其作品在秋瑾故居二楼策划布置成“槐庭书

院”。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35 万元用于诗词创作与布展, 没有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邀请了胡抗美、刘洪彪、高洪波等 24 位全国文化名人创作书写秋瑾诗词, 分创作书写及布展两部分, 在秋瑾故居二楼集中展出。

(四) 项目绩效情况: 本次作品征集共涉及 24 位全国著名文化名人, 通过多方协调, 以公益价格的形式征集歌颂和书写秋瑾诗词的书法作品, 以秋瑾故居二楼体质改造为契机, 整体布局, 打造了全国文化名人书法馆, 面向广大游客开放, 达到了预期效果。

十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一个警察三个娃》拍摄经费

(一) 项目概况: 由石峰区委宣传部和石峰公安分局联合筹备拍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一个警察三个娃》, 以刘继忠为原型拍摄, 致敬无私帮助关爱他人的平民英雄们。同时, 选送该片参加中宣部举办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评选。

(二) 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8 万元, 用于微电影拍摄费用, 没有结余。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片通过讲述石峰公安分局巡警大队二级警督刘继忠与三个孩子的特殊情缘, 生动形象地传

递向上向善的价值追求，时长 12 分 46 秒。15 岁女孩大玉父母双亡，弟弟被叔伯收养，她自己打算去广东打工。担心大玉年纪太小在外受骗受欺负，刘继忠和妻子收养了她，要大玉喊他舅舅。如今大玉也深受刘继忠的影响，成为我市公安系统中的一员。10 岁男孩涛涛爸妈离婚后经常出来流浪，多次受到刘继忠的照顾。刘继忠曾经和妻子讨论是否收养涛涛，但因为孩子有法定监护人，不符合收养程序，只得把涛涛送了回去。后来涛涛不幸溺亡，这也成了刘继忠一生的痛。4 岁小女孩琪琪父母离异赌气都不管孩子，刘继忠多次去琪琪家走访告诫琪琪父母善待孩子。目前，琪琪已经上初中了，生活很快乐。

（四）项目绩效情况：该片以株洲市石峰区民警刘继忠真实故事改编，讲述了民警刘继忠在工作和生活中与三个特殊家庭里的孩子发生的故事。影片由刘继忠本色出演，通过他在工作中与三个孩子相遇到孩子的命运转折，演绎了一个民警对工作恪尽职守、竭诚奉献，也浓缩了他从警 30 余年中，对特殊家庭孩子的无限关爱，表现了刘继忠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呈现助人为乐的高尚品格。该作品真实反映民警刘继忠同志的先进事迹，感人至深，诠释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弘扬正能量，唱响主旋律。

十八、党的十九大精神广告宣传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在主次干道发布党的十九大精神公益广告。（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3 万元，用于

支付公益广告费，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在主次干道发布党的十九大精神、火车头精神等内容的公益广告。

（四）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全区上下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十九、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

（一）项目概况：开展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举办表彰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对道德模范进行表彰及慰问，印制道德模范事迹宣传册，推进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5 万元，其中 16000 元用于道德模范奖励金，8000 元用于慰问生活困难道德模范，24600 元用于制作道德模范光荣册，剩余为道德模范事迹宣传费，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2018 年 3 月启动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经广泛动员、多方推荐、层层选拔、评审公示等程序，刘继忠、孙培逊等 8 人被评为石峰区第三届道德模范。于 7 月 31 日在区税务局举办表彰会暨先进事迹报告会，对 8 名道德模范进行表彰并发放每人 2000 元的奖励金。制作道德模范光荣册，在表彰会上发放并发给各街道用于开展道德模范事迹宣传活动。同时，对生活困难道德模范进行慰问。

（四）项目绩效情况：通过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的开展，充分发挥道德模范榜样作用，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

传播正能量，激励全区上下关心模范、学习模范、争做模范，积善成德、明德唯馨，为“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障。

二十、文化产业发展互助专项

（一）项目概况：围绕石峰发展大局，树立石峰品牌，繁荣本土文化，提升石峰文艺影响力，为“出精品、出人才”创造良好环境。主要涉及主题学习、主题展览、主题采风和文艺人才、作品的奖励与扶持。

（二）年初预算安排 20 万元，拨付文联 12 万元用于文化文艺活动支出，剩余 8 万元拨付秋瑾故居用于秋瑾《伟大的牺牲》剧本创作，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4 月份组织协会骨干参加了“千年敦煌汉唐风，一带一路筑新梦”全国地市文联工作研讨会；组织摄影家协会开展了“魅力九郎”摄影大赛，并集结成册；组织美术家协会开展了“工业叙事”主题美术展，在株洲市规划展览馆展览，并集结优秀作品成册；组织书法家协会开展了“习近平用典”书法展，在株洲市规划展览馆展览，并集结优秀作品成册；组织 6 大协会开展了“深入生活扎根人民”系列创作采风活动；组织开办了“书法夜校”培训班，并在检察院成立了石峰区文学艺术创作基地；组织举办了“书香暑假亲子阅读”系列活动，邀请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汤素兰老师来我区上课；奖励了在“欢乐潇湘”、“清风株洲”两项主题活动

中在市区获奖的优秀作品作者，扶持了青年美术家谢安幸老师进入高等院校培训学习。做好秋瑾《伟大的牺牲》剧本创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本着节约、高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基本原则。面向学生、文艺工作者、广大群众开展了一系列主题鲜明的展览、培训、学习、采风等文艺创作活动，达到了预期效果。其中“习近平用典”、“魅力九郎”、“工业叙事”三本主题优秀作品集作为两会期间的学习资料广泛传播；主题采风活动，6大协会会员深入到群众、田野、工厂车间、项目工地，以不同的艺术形式不忘初心，书写人民，讴歌时代；“书法夜校”开班仪式，分区直机关干部和教育系统两大块，邀请我市知名书法家汤树林、叶剑平、蒋冰、晏云、唐庆华五位老师利用每周4晚上时间进行集中培训，在全区掀起党员干部健康文明生活、艺术生活的新方式；“书香暑假·亲子阅读”系列活动。7月9日，邀请著名儿童文学作家汤素兰老师来我区，针对全区小学生，做《儿童为什么需要儿童文学》为题的读书分享，通过大咖见面会、读书征文、分社区读书分享系列活动，推广阅读，为每个孩子播下阅读的种子，营造全区良好的阅读氛围；在“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活动中，美术类杨立功作品《天朝使者》荣获省一等奖，周秋洁作品《岁月无声》荣获省二等奖，美术、书法、摄影三个艺术类别共摘取市级评比5个一等奖、6个二等奖、10个三等奖，其中杨立功作品为我市在此次欢乐潇湘活动中唯一一个一等奖获得

者；在第二届“清风株洲”活动中，书法、美术两类共摘取1个一等奖，4个三等奖，3个优秀奖。其中美术类，起之秀谢安幸成为新晋全国美术会员，其作品《岁月留痕铁牛号》、《劳动者之歌》、《丰碑》、《暖阳》，张庆美术作品《湘西印象》、《记忆车站》、《家乡的记忆》，刘正湘美术作品《难以忘怀的记忆》，李锐美术作品《工业脉搏》《辉煌岁月》等优秀作品纷纷在省级以上展览展出。做好秋瑾《伟大的牺牲》剧本创作。

二十一、文化产业发展经费

（一）项目概况：积极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更加自觉、更加主动地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名人书画工作室，举办名人书画展销活动。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30万元，因项目未及时开展结转下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建设名人书画工作室，举办名人书画展销活动，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四）项目绩效情况：建设名人书画工作室，举办名人书画展销活动，激发全民族文化创造活力。

二十二、新闻报道奖励

（一）项目概况：做好石峰新闻网投稿奖励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5万元，

支出 29280 元用于石峰新闻网稿费，剩余 20720 元结转下年。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做好石峰新闻网投稿统计，对采纳的投稿人实行奖励。

（四）项目绩效情况：做好石峰新闻网正常运行，及时更新各大板块的信息。并通过稿酬奖励机制，充分调动全区通讯员积极性，围绕区内中心工作，讲好石峰故事，宣传石峰形象。

二十三、宣传文化阵地建设经费

（一）项目概况：与株洲日报、株洲晚报签订合作协议，在株洲日报开设专栏《石峰新闻》、在株洲晚报开设专栏《石峰民生》，宣传推介石峰区。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预算安排 85 万元，用于支付《株洲日报·石峰新闻》、《株洲晚报·石峰民生》专版合办费用，没有结余。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株洲日报共刊发《石峰新闻》43 期，石峰专版 14 个；株洲晚报共刊发《石峰民生》28 期。

（四）项目绩效情况：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推进石峰区，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十五、中心组学习

（一）项目概况：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做好中心组学习安排。

（二）专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年初预算安排 5 万元，

用于中心组学习授课费、资料费、会议费等，剩余 51 元财政收回。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印发《2018 年石峰区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全年已组织开展 13 次区委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

（四）项目绩效情况：按照时间、内容、程序、参学率、建档“五个到位”的要求，组织好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指导好二级中心组学习。邀请专家学者来区授课。